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學分學程

97.11.26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8.11.25	98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26	98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18	9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3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	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培養具資訊安全各項基本技術及應用能力，能擔任企業資訊安全規劃、建置、運作與管理工作，並對企業導入及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）提供協助之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專業人才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申請學生修習學分為至少 18 學分。
- (三) **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**
- (四) 本學程由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共同開課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資訊工程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主任(所長)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(所)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工程與應用學程課程科目表
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13學年度起適用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（必修至少 12 學分）			
資訊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/應用數學系開課
網路安全/網路與資訊安全/資訊網路管理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所開課
電子商務安全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網路攻擊技術與行為分析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應用密碼學/密碼學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應用數學系開課
資訊系統專題/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4/6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開課(專題題目限與資訊安全相關) 同一科目須修滿2學期。 研究生可免修此課程，由進階課程補其學分。
系統分析與設計/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/應用數學系開課
電腦網路/計算機網路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資訊管理學系開課
二、進階課程			
圖樣辨識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網路協定實作/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無線感測網路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網路實作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網路監控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程式交易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開課
資料探勘	3	學期	資訊工程學系/應用數學系開課
企業資料通訊	3	學期	資訊管理學系開課
企業資訊策略	3	學期	資訊管理學所開課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18學分